附件1：

|  |
| --- |
| **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联谊交友制度**  **（**本制度节选自《中共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委员会  统一战线工作制度》之第三章**）**  **第九条** 党员领导干部。党员领导干部是指校（院）党委委员，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班子成员。  **第十条**  联谊交友的范围。  （一）担任县级以上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政府参事的党外人士。  （二）校（院）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主委、副主委；校（院）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负责人；校（院）欧美同学会（留学人员联谊会）负责人；市级及以上统战团体骨干成员。  （三）担任校（院）中层领导职务的党外人士。  （四）无党派人士。  （五）其他需联系交友的有成就、有影响的党外人士。  **第十一条** 联谊交友的原则。  （一）坚持“长期共存、互相监督、肝胆相照、荣辱与共”的基本方针，主动热情，平等待人，坦诚相见，说真话实话，交挚友诤友，取得党外朋友的充分信任。  （二）坚持“政治上一视同仁，工作上支持帮助，生活上关心照顾”的方针，营造宽松、和谐、活泼、舒畅的交友氛围。  （三）坚持“求同存异”的方针，不断增强与党外朋友的共识。对党外朋友的逆耳之言，要充分理解他们的善意，虚心接受，真诚感谢; 对不够正确的意见和建议，要耐心倾听，正确引导，使党外朋友在关键时刻和重大事件上与党和政府同心同德，与校（院）党政领导班子齐心协力。  **第十二条**  联谊交友的内容。  （一）交流沟通。针对党外人士普遍关注的重点、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交流、交换看法，在共同的政治基础上，深入细致的做好思想政治工作。  **（二）**听取意见。适时通报校（院）改革发展中的重大举措，并听取党外人士对教育教学改革、科研政策、人才队伍建设、后勤管理与服务及校（院）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的意见和建议，做好相关意见建议的反馈工作。  **（三）**解决困难。深入了解联系对象的工作和生活情况，依法依规帮助解决其反映的实际困难和问题。  **第十三条**联谊交友的步骤与措施。  （一）确定联谊交友对象。按照“主要领导抓关键、分管领导抓重点、班子成员人人有朋友”的原则，确定联谊交友对象。校（院）党委成员与党外人士联谊交友名单，由校（院）党委统战部确定，每人联系1名以上党外人士。联系对象可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适时进行调整。  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联谊交友名单由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与党委统战部沟通后确定，报学校（科学院）党委统战部备案。若人员变动，则应及时调整报备。  **（二）**开展联谊交友活动。党员领导干部对所联系的党外人士，要积极主动联系交流，可利用教学活动、学术交流、科研合作、业务往来、接待日等随时进行交谈，也可在重要时间、特殊节点和节假日采取探视慰问等其他方式进行联系。原则上，每学期与每位党外人士联系交流活动不少于1次。  **（三）**联谊交友活动管理。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联谊交友要做好记录，填写“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登记表”，每年6月、12月进行回收。校（院）党委成员与党外人士联谊交友情况由党委统战部负责回收整理。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联谊交友情况由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回收整理，并及时书面报党委统战部。党委统战部根据党外人士的思想动态及所反映的意见建议，及时向校（院）党委汇报，对意见建议处理结果要及时反馈党外人士。  党员领导干部要把联谊交友情况在民主生活会、年终个人述职等环节进行汇报，确保联谊交友工作扎实落实。 |

中共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委员会

2019年12月

